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23〕27号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及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2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 下，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积极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精神，

紧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县委 2022 年中心工作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高财政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全力以赴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优生态、惠民生各项工作，财政服务大局、支持发展、保障民生的能力不断提升，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运行平稳，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县委、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财政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得以规范和加强。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组提出的《关于盐池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



报：县委

送：县人民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各乡镇（街道办）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